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，实际出席监事8名。刘文彬监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张芊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张芊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杜卫华先生、周文武先生、姚远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7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17日